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寨县林业局的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及森林防火视频系统维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及森林防火视频系统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64.4414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6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龙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认定安徽龙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